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87號

上訴人 萊圓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光增

上訴人 呂彥締

劉家瑞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培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7,000元（計算式：786,000+2,710,000+281,000=3,777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5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